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4.0%或人民幣3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0.2%或人民幣14.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約29.3%，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1.6%減少約2.3%。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為「董事」,或統稱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比較數字。本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2,874	224,343
銷售成本		<u>(136,279)</u>	<u>(153,422)</u>
毛利		56,595	70,921
其他收入		1,766	2,0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8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48)	(12,5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436)	(18,349)
上市開支		(19,582)	(5,035)
融資成本		<u>(6,466)</u>	<u>(12,967)</u>
除稅前溢利		4,137	24,026
所得稅開支	5	<u>(6,659)</u>	<u>(3,630)</u>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2,522)	20,396
已終止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816)</u>
期間(虧損)/溢利		(2,522)	16,58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u>	<u>-</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427)</u></u>	<u><u>16,58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90)	12,758
非控股權益	<u>2,868</u>	<u>3,822</u>
	<u>(2,522)</u>	<u>16,580</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95)	12,758
非控股權益	<u>2,868</u>	<u>3,822</u>
	<u>(2,427)</u>	<u>16,58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0.02)</u>	<u>0.06</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62	178,325
預付租賃款項		22,048	22,339
遞延稅項資產		1,264	2,453
		<u>195,974</u>	<u>203,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79,909	70,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4,138	183,927
預付租賃款項		580	580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	17,25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	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0	59,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9	29,963
		<u>370,446</u>	<u>361,7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09	3,909
		<u>374,355</u>	<u>365,633</u>
總資產			
		<u>570,329</u>	<u>568,7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9,924	220,583
借貸		167,000	94,550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	93,026
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		–	31,987
即期稅項負債		5,116	3,733
		<u>322,040</u>	<u>443,8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2,315</u>	<u>(78,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289</u>	<u>124,871</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472</u>	<u>1,866</u>
	<u>2,472</u>	<u>61,866</u>
資產淨額	<u><u>245,817</u></u>	<u><u>63,005</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382	62
儲備	<u>211,012</u>	<u>33,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394	33,450
非控股權益	<u>32,423</u>	<u>29,555</u>
總權益	<u><u>245,817</u></u>	<u><u>63,00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文統稱為「本集團」)組成)進行企業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後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按猶如有關日期或整個有關期間已存在現有集團架構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由本公司董事楊詠安先生(「楊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制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披露規定而作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修訂本及新訂詮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本期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所產生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183,287	214,933
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9,587	9,410
	<u>192,874</u>	<u>224,343</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 一 紙質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一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紙質 卷煙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u>183,287</u>	<u>9,587</u>	<u>192,874</u>
分部溢利／(虧損)	<u>57,485</u>	<u>(890)</u>	<u>56,595</u>
其他收入			1,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436)
上市開支			(19,582)
融資成本			<u>(6,4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4,1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紙質卷煙 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u>214,933</u>	<u>9,410</u>	<u>224,343</u>
分部溢利	<u>70,017</u>	<u>904</u>	<u>70,921</u>
其他收入			2,0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49)
上市開支			(5,035)
融資成本			<u>(12,96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4,02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有關資料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864	5,708
遞延稅項	1,795	(2,078)
	<u>6,659</u>	<u>3,630</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惟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權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4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90	20,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3,365	2,276
	<u>24,489</u>	<u>22,4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5	9,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2	3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1	387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5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6,279	153,422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重組前，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盟科藥業有限公司(「盟科藥業」)	-	29,835
茂名市新嘉昌投資有限公司(「茂名公司」)	-	19,957
深圳市溢恒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	17,491
非控股權益	-	13,914
	<u>-</u>	<u>81,197</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390)

12,7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重組發行之9,999股股份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資本化發行時發行之224,990,000股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072

225,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26,745

148,334

(179)

(185)

126,566

148,149

應收票據

14,450

1,250

其他應收款項

13,694

13,823

預付款項

4,519

9,972

僱員墊款

6,819

7,070

已付機器與設備按金

2,382

1,162

預付上市費用

-

897

應收上市所得款項

52,530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178

1,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4,138

183,927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按交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3,450	125,095
91至180日	1,099	18,507
181至360日	307	3,407
360日以上	1,710	1,140
	<u>126,566</u>	<u>148,149</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100
91至180日	14,450	150
	<u>14,450</u>	<u>1,250</u>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然後釐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審閱一次。

應收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之款項，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471	74,159
應付票據	66,600	109,130
應付股息	-	1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53	23,380
	<u>149,924</u>	<u>220,58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571	67,628
91至180日	3,086	4,776
181至360日	123	569
360日以上	691	1,186
	<u>61,471</u>	<u>74,159</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600	57,000
91至180日	36,000	52,130
	<u>66,600</u>	<u>109,130</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指定信貸期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指本集團發行之六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票據，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穩中見長。隨著經濟穩步上揚，加上中國的吸煙人口高達近3億，市場對卷煙需求日益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的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共生產卷煙2.59百萬箱，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0.2%，其中28個重點卷煙品牌產量約21.6百萬箱，較上一年增長1.55%。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要求行業各級卷煙行銷部門力爭達到稅利總額「保八爭十超萬億」的年度目標，進一步促進銷量穩定增長。中國卷煙市場未來仍有增長空間。其中，高端卷煙增長較快，反映市場追求價格更高、包裝更佳的優質卷煙，帶動卷煙包裝行業發展。

同時，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卷煙包裝行業整合，並鼓勵卷煙製造商更努力開發高檔卷煙，此舉對大型卷煙包裝生產商有利。作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其中15個重點卷煙品牌的核准包裝生產商，本集團將把握發展機遇，致力開發優質高級的卷煙包裝，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包括嬌子、好貓、雙喜及紅雙喜等。此外，本集團運用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藥品、酒類及食品等消費產品的紙質包裝。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上市，據此已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進步。憑藉自身的設計及研發實力，本集團致力提升技術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產品研發實力。鑒於中國的檢測標準日益嚴格，本集團計劃為現有檢測實驗室申請國家實驗室認證。本集團期望認證可增加客戶對產品質素的信心，提高競爭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對現有設施進行實地檢查，以備認證申請。

同時，本集團已與中國多間高等院校簽署合作協定，培養適宜的技術專才，以提升研發實力，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尤其是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能力。本集團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

目前，本集團的客戶包括10名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及5名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公司，位於湖北、四川、雲南、陝西及河南等省份。對於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致力利用現有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該等客戶所製造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計及／或印刷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除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業務規模外，本集團亦擬投資於目前並無進駐的中國市場(如安徽省及江西省)，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為配合該業務策略，本集團擬於該等主要客戶所在城市(提供重大業務發展機遇)設立銷售辦事處，並計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強化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鄰近主要客戶的地方設立銷售駐點，將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並改善本集團的售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除生產外，宜昌工廠亦進行紙質包裝產品的設計與研發。位於宜昌工廠建有用作生產的13座廠房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萬平方米。除宜昌工廠的生產線外，為分擔工作量及應對潛在業務增長，於當陽工廠亦有兩條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高產能。當陽工廠建有用作生產的11座廠房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萬平方米。宜昌工廠和當陽工廠產能及使用率預計可提升。此外，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廠房。廠房仍處於基建階段，預期可於短期內投入生產，並將相應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基地的產能及使用率，以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實際產量及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宜昌工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設計年產能(萬張)	10,003	10,003
實際產量(萬張)	5,335	6,223
利用率	53.3%	62.2%

當陽工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設計年產能(萬張)	3,764	3,764
實際產量(萬張)	2,071	2,550
利用率	55.0%	67.8%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質素，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團隊致力於追求新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或提高產品品質。除繼續投資改進生產線中的機器(購買凹版印刷機、平壓平燙金模切機、自動平壓平清廢模切機及品檢機)外，本集團亦將更新質控設備。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購入設備雙機組燙金模切機一台和帶局部清廢功能的模切機一台，預計設備價格約人民幣5.5百萬元。相比目前使用的機器，新機器採用更為先進的印刷技術，以提升生產工序效率。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取得「一種熱變顯現二維碼的印刷結構」的10年專利，為本集團獲得的第21項專利。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包裝技術，以專業的技术提升產品品質。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4.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83,287	214,933	-14.7%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9,587	9,410	+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4.7%至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客戶訂單減少，令銷售額減少所致。客戶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減少，主要由於一些主要客戶，例如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煙草」）延遲完成投標過程，亦延遲該等公司於上半年的採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投標過程後，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的客戶訂單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改善。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毛利下降是由於銷售量的下降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29.3%，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1.6%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產量減少而令已售出貨物平均成本上升所引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廢料的雜項收入和非經常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跌約15.5%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向茂名市新嘉昌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虧損及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外匯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招待開支；(iv)僱員的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9.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招待開支及僱員的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差旅開支有所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的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及(vii)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微升0.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其主要因上市產生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本集團按折扣價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售應收票據以獲得即時現金而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的融資成本及銀行收費。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8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因未分派盈利而令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已確認銷售量下降導致毛利下跌及本期間產生之上市開支增至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21.9%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應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影響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32.0%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ii)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湖北金三峽及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息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結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獲得極大改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資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7.9%。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持續經營業務之總負債除以相關日期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工程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應付票據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8,329	18,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67	145,394
貿易應收款項	101,274	117,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0	59,293
	<u>280,680</u>	<u>340,569</u>

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94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9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增長勢頭將主要源於整體行業及中國經濟穩步提升之表現。另外，鑑於中國卷煙市場專注於發展高檔產品，加上行業持續整合，市場未來趨勢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本集團將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除了繼續加大對現有客戶的推廣，深度開發並開關手工盒業務，以擴大市場份額外，本集團亦會加大新市場的推廣力度，在原有推廣計劃的基礎上，尋找機會開發其他市場。目前，新市場開發計劃正在進行中，現處於客戶關係建立、資訊收集、尋求機會的階段。本集團擬通過客戶公開招標、新產品開發、聯營加工業務等管道，尋求機會開發新市場。至於人員方面，已指派專職業務人員進行跟進，費用方面則採取專項市場開發費用進行管理。本集團亦將於進入業務合作階段時設置駐地辦事處機構。

另一方面，為減低對單一細分行業的依賴及實現穩健的財務業績，本集團一直著重產品的多元化。本集團將開發新社會紙質包裝產品以豐富產品種類。目前為止，本集團新開發了若干非煙標包裝產品，包括湖南茶葉包裝和山東的酒品包裝。

本集團成功上市後擁有了更大的業務發展平台，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招標能力和新產品開發力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增加銷售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日期後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預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改進及現有設備更新換代	14,000	—	14,000
採購及安裝新設備及機械， 擴大產品種類和提升產能	9,600	—	9,600
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廠房	9,100	—	9,100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實力	3,500	—	3,500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 提升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和發掘與潛在客戶的商機	2,300	—	2,30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香港 附屬公司所產生用作經營 開支的股東貸款	3,800	2,650	1,150
	<u>42,300</u>	<u>2,650</u>	<u>39,6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償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用作經營開支的股東貸款而實際已動用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及曾石泉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

當前中期期間的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